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2026 版）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2026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应超过主险中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就每名学生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